



00002020040080768488
报告文号：苏亚审内[2020]11号

江苏五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苏亚审内 [2020] 11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 亚 审 内 [2020] 1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玉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玉龙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能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52.6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7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库存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库存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3%>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 万元	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30 万元	3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
	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 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6)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7)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8) 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存在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产生直接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9 年度，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调整状况，公司动态调整内控制度，有效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020 年度，围绕公司最新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董事长：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